

股票简称：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000546

公告编号：2021-076 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圆股份；证券代码：000546）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阿里地区辰宇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其目标公司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未来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来确定本次的投资事项，能否成功收购其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7日